# ◎第1類民事、商事、消費、刑法、刑訴

## 1-1民事生活法律(身分、財產等生活權利、義務之行使)

1. （O）私法自治原則是我國民法的重要原則。
2. （O）購買捷運悠遊卡也是一種法律行為。
3. （×）我要求隔壁同學哥哥為我在考試中當槍手所支付的價金，因為作弊是不對的行為，所以我可以向同學的哥哥要回已經支付的價金。
4. （4）以下就債權契約的成立方式，何者正確？（1）只能以書面白紙黑字寫清楚約定內容，並經兩造蓋章（2）要有見證人在場（3）上開兩項條件都需具備（4）兩造口頭約定即成立。
5. （1）依我國民法規定幾歲為成年，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，有完全的行為能力？（1）十八歲（2）十九歲（3）二十歲（4）二十一歲。
6. （2）規範私人間私法契約關係的法律是？（1）刑法（2）民法（3）行政法（4）少年事件處理法。

## 1-2財產犯罪(搶奪、竊盜、詐騙、毀損、侵占、贓物等行為)

1. （O）看到有人被搶，應該勇敢出來協助抓住壞人。
2. （O）騎機車搶路上婦人的皮包，會構成搶奪罪。
3. （×）年輕人騎機車很拉風，不僅可以飆車，看到喜歡的東西，還可以隨便搶東西。
4. （3）對於搶奪罪的說明，何者是錯誤的？（1）搶奪罪必須乘人來不及防備時。（2）搶奪罪的處罰比竊盜罪還重。（3）被搶的人通常不知道自己被搶。（4）搶奪罪是搶別人的動產。
5. （2）當自己的手機被同學搶走後，以下那個敘述是正確的？（1）再去找同學，把手機搶回來。（2）趕快向老師或家人反應，請他們幫忙處理。（3）拿棍子找同學，如果不還手機就打他。（4）找幾個同學圍住搶你的人，叫他跪在你前面道歉。
6. （2）下列哪一個例子，會構成刑法的搶奪罪？（1）阿明拿一把刀叫小乖拿錢出來，小乖迫於無奈而將現金交付阿明。（2）小王在小李面前炫耀自己有一支最新流行的手機，小李乘機將手機搶走。（3）阿花乘阿咪不在教室的時候，拿走阿咪所有鉛筆盒。（4）小英向阿珠借洋娃娃來玩，小英借後竟不還洋娃娃，並且用剪刀將洋娃娃剪壞。

## 1-（3）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(肢體、言語、關係、網路霸凌以及傷害、恐嚇、強制、凌虐等行為)

1. （×）阿韜覺得阿迪愛哭討人厭，竟夥同同學，將阿迪綁在柱子上，再剝光他的衣服加以取笑。因為阿迪身體沒有受傷，所以阿韜沒有犯法。
2. （O）阿韜常欺負阿迪，有一天因為不爽阿迪替他拿東西一臉不甘不願的樣子，於是下課後，與一群死黨在校外小巷內，圍毆阿迪，導致阿迪內出血送醫。阿韜不但是霸凌行為，而且觸犯了刑法傷害罪。
3. （O）今年3月已公布，全面禁止電子菸，違法製造或輸入最高可罰500萬元。
4. （3）阿韜不滿阿迪對他嗆聲，為了表現自己才是老大，就在教室裡，班上同學在場的情形下，賞阿迪耳光，造成阿迪臉頰瘀腫，阿韜還將垃圾筒內的垃圾倒在阿迪的頭上。阿韜犯了什麼罪？（1）傷害罪。（2）公然侮辱罪。（3）以上二者皆是。（4）沒有罪。
5. （3）阿韜向阿迪借ipad，阿迪不肯借，阿韜很生氣，心想：我沒有，你也不要想有。於是就直接從阿迪手中搶走ipad，還丟在地上踩壞。阿迪可以主張什麼權利？（1）對阿韜提出搶奪罪、毀損罪的告訴。（2）請求阿韜賠償損失。（3）以上二者皆可。（4）自認倒楣，沒得主張。
6. （1）阿迪受不了阿韜的欺負，於是帶了一把扳手到學校，看到阿韜就拿扳手敲擊阿韜的頭，結果阿韜被打到腦震盪送醫急救。阿迪有責任嗎？（1）仍然要負傷害罪、重傷害罪，甚至殺人罪的責任。（2）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」，古有明訓，所以不必負責。（3）賠錢了事就好了。（4）請爸媽出面就可以解決。

## 1-4幫派(教唆犯罪、聚眾鬥毆、公然侮辱、妨礙公務、謊報案件)

1. （×）小江同學參加不良幫派，為防止遭同學或校外人士欺侮，在書包內放了幫派老大給他的一把手槍，以備不時之需，因為小江沒有拿出來射擊，所以不構成犯罪。
2. （O）唆使地區不良分子砸店收取保護費，雖然幫派老大自己並未出面，但仍然構成犯罪。
3. （O）國家的法律及學校的校規，都是用以規範人的行為，實踐公平與正義。
4. （3）江仔為地區幫派老大，為壯大聲勢，到國中去吸收小弟加入幫派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（1）人民有結社之自由，所以沒有違法。（2）幫派屬於社會團體，可自由徵收會員。（3）可依組織犯罪條例將江仔判刑。（4）只要江仔自己不親自出面犯罪，就沒事。
5. （3）小林受同伙招喚前去向人尋仇，雙方人馬分持器械打群架時，小林只是在旁圍觀搖旗吶喊助勢，雙方都有人受重傷，請問小林的刑責是：（1）因為沒有直接參與打架，不構成犯罪。（2）犯幫助傷害罪。（3）犯刑法聚眾鬥毆罪。（4）共犯傷害或重傷害罪。
6. （4）兩派不良分子相互尋仇，衝突中林姓角頭掏槍朝對方一人頭部射擊，而將對方擊傷，請問林姓角頭犯什麼罪？（1）非法持有手槍及子彈罪。（2）傷害罪。（3）殺人未遂罪。（4）非法持有手槍子彈罪及殺人未遂罪。

# ◎第2類行政、選舉、交通、家暴、勞動、性別主流、人權、兒少

## 2-1飆車、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

1. （O）被飆車族撞成重傷，如果沒錢請律師協助請求賠償，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求助。
2. （×）未成年的小明酒後騎機車撞傷小華，因為一人做事一人擔，所以小明的父母不用負賠償責任。
3. （O）騎機車撞傷路人，不可逃離現場，否則會觸犯刑法肇事逃逸罪。
4. （4）酒後駕車撞到路人致死，可能要負哪些責任：（1）行政責任。（2）民事責任。（3）刑事責任。（4）需負以上三種責任。
5. （4）小明與朋友一起在路上飆車，因為妨害交通，被警察攔阻取締，小明不服推打警察致其受傷，小明的行為可能構成何種犯罪：（1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（2）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罪。（3）傷害罪。（4）以上罪名皆會成立。
6. （3）小明沒有駕照，卻想騎機車上下學，以下何者正確：（1）父母同意就可以騎機車上下學。（2）向好朋友借騎機車。（3）努力考取駕照（4）偷騎他人的機車。

## 2-2反賄選(公民社會責任、民主法治觀念、買、賣票法律責任)

1. （×）為彌補投票當天的損失，選民可以向候選人索取「走路工」、「便當費」作為投票代價。
2. （×）只要不是候選人，幫參選的親朋好友跑腿送錢給選民，應該不會構成犯罪。
3. （O）選舉時買票、賣票都是法律所不容許的犯罪行為。
4. （4）發現賄選，可以向那些機關檢舉？（1）警察機關。（2）調查局（站）。（3）地方法院檢察署。（4）以上都可以。
5. （2）接受候選人招待旅遊而答應投票支持，責任為何？（1）因為不是收受現金或財物，所以不構成犯罪。（2）犯俗稱「賣票」的投票受賄罪。（3）犯俗稱「買票」的投票行賄罪。（4）只要事後不去投票，就不構成犯罪。
6. （3）依憲法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幾歲有選舉權？（1）18歲。（2）19歲。（3）20歲。（4）23歲。

## 2-（3）校園性騷擾（肢體、言語等）及性侵害（強制猥褻、妨害性自主）、師生戀、兩小無猜

1. （×）只有男生能對女生犯強制性交罪，男生對男生、女生對女生、女生對男生都不可能觸犯強制性交罪。
2. （O）使用藥物，讓女生昏睡不醒人事而性交，也是強制性交的一種態樣。。
3. （×）小R是國二學生，在聊天室認識一位很聊得來的男同志，對方是大學生，而且很關心自己，小R決定獻身，他認為這是自己的事，並不會害對方觸犯法律。
4. （4）文文成長在一個單身家庭，從小與媽媽相依為命。國三那年，媽媽結交男友，進而同居，三人於是同住一室。平日媽媽以帶團去南部旅遊為業，該名男友則無業在家，並常酗酒後毆打媽媽。春假時，媽媽的男友竟趁媽媽南下不在家的時候，對文文性侵，而且說是為了教文文了解男生好保護自己不被侵害，並且威脅文文不可以告訴別人，不然就要毆打媽媽。文文雖然很痛苦，但她想只要媽媽不要被打，只要媽媽快樂，她就可以忍耐下去。妳對文文有什麼建議？（1）繼續忍耐下去，只要媽媽幸福，有家總比沒家好。（2）離家出走，寧願在外流浪，也不要再被侵害。（3）另外交男朋友，報復媽媽還有她的男朋友。（4）告訴學校老師，甚至報警，尋求協助，擺脫性侵陰影，幸福不會存在於暴力之中。
5. （3）若遭受性侵害，如何處理較為正確？。（1）趕快洗澡、換衣服。（2）隱忍不說（3）報警並且驗傷採證（4）跟知心朋友傾訴就好了。
6. （4）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訴訟上有何種保護措施？（1）對於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均予保密（2）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陪同被害人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（3）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，或利用聲音、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，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（4）以上皆是。

## 2-4家暴(家庭暴力防治法)、兒少法相關事件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少年事件處理法、菸害防治法)

1. （×）小孩滿20歲以後虐待父母，是家庭內的事情，法律不管這種家務事。
2. （O）保護令可以要求加害人作認知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及戒癮（如戒酒、戒毒）等輔導、治療。
3. （O）已經離婚的夫妻，如果先生持續到前妻住家、辦公室吵鬧，前妻還是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4. （4）下列何種類之保護令，是我國所不採行？（1）通常保護令（2）暫時保護令（3）緊急保護令（4）特別保護令。
5. （2）加害人不依照保護令的內容，去戒酒或上心理諮商課程，構成「違反保護令罪」時，法院可以判處加害人幾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刑罰？（1）1年（2）3年（3）5年（4） 10年。
6. （3）被害人得聲請保護令，而保護令是由何機關所核發？（1）警察局警察（2）檢察官（3）法官（4）社會局社工。

# ◎第3類毒品、著作權、預防被害

## 3-1毒品、藥物濫用(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、毒品相關刑責、預防拒絕之道)

1. （O）搖頭丸是屬於第二級毒品。
2. （O）第一次施用搖頭丸要先送觀察勒戒。
3. （×）因為好奇而將同學給的搖頭丸帶回家收藏，如果沒有使用不會犯罪。
4. （2）小方看到小炳毒癮發作，將搖頭丸免費拿給小炳吃，小方犯了：（1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2）轉讓第二級毒品罪（3）吸用第二級毒品罪（4）小方沒有犯罪。
5. （1）第一次施用搖頭丸者，會受什麼處罰：（1）「觀察勒戒」或「強制戒治」。（2）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3）強制教育。（4）保護管束。
6. （4）平常功課很重，以下何者是正當的解壓方式？（1）到學校附近的網咖，玩線上遊戲。（2）跟朋友一起去汽車旅館玩轟趴。（3）買幾瓶啤酒，和同學到公園喝酒解悶。（4）假日和家人或同學到戶外踏青散散心。

## 3-2散布不當影片或不實言論、網路援交、網路交友、網購糾紛、網路遊戲（盜用帳號、虛擬遊戲幣、寶物）等網路犯罪、非法影印、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

1. （×）好朋友們擁有對方部落格或線上遊戲的帳號、密碼一起練功打怪，是情義相挺的具體展現。
2. （O）因為網際網路是公開的空間，所以在網路上發言必須謹慎。
3. （×）「大嘴巴的賤人」是個人的意見評價，和他人名譽無關。
4. （4）小美擁有小莉某某小站的帳號和密碼，因此小美可以（1）登入小莉的帳號把內容全部刪除（2）登入小莉的帳號發言（3）登入小莉的帳號和小莉的男朋友說要分手（4）不得任意登入他人的帳號、密碼。
5. （4）下列何者為是（1）為表示親密無間，應該把自己的帳號、密碼跟好朋友分享（2）為了防止好友出賣自己，所以應該分享帳號、密碼，將共浴照片貼上去保證永不背叛（3）應該將別人的日記、文件、照片等公布到網路上，以免不慎遺失造成記憶上的空白（4）網路遊戲只是一種休閒方式，不應該全部分享帳號、密碼、練功產生虛擬道具、寶物、遊戲幣來充實班費。
6. （3）下列對於網誌和IG的使用方式，何者為是（1）在網路IG將自己的行事曆、照片、心情日記、就醫紀錄公開，可以喚醒自己年輕的回憶，管他什麼隱私權（2）別人謾罵或誣陷他人的言論予以轉貼在自己的網誌上，因為只是轉貼，所以不會有言論責任的問題（3）應隨時注意資訊安全維護，並留意隱私權之內涵，不輕易將自己及家人的行程在網誌上全部公開，以免有心人有機可乘，利用全家外出時到家裡竊盜財物（4）會在我的IG上留言或加入即時通上面的都是我的好朋友，朋友叫我去買遊戲點數卡應該馬上去樓下的便利商店幫忙買。

## 3-3反詐騙(辨識詐騙行為特徵、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、預防與拒絕之道)

1. （×）要申請行動電話，可以跟手機店的臨時員工借證件申請門號。
2. （×）通訊行的臨時員工很聰明，會利用他人證件申辦信用卡，反正不用我們付錢，不需要去計較。
3. （×）反正爸爸每個月手機的通話費都4千多元，乾脆拿爸爸抽屜裡的舊證件去辦一支零元手機方便跟同學聯絡。
4. （2）若當接到檢察官的電話時（1）說要監管帳戶時，要立即配合（2）撥打165查證（3）需要監管金融帳戶時，要踴躍提供金融卡。
5. （1）以下對於提款機和匯款的敘述，何者為真（1）雖然提款機匯款金額有限制，仍然有可能成為詐騙的工具（2）遭詐騙之匯款時間在銀行下班之後，所以隔天再去報案還來得及（3）有人打電話說不小心將金錢匯入阿公的帳戶，因為人性本善，不需查證，必須立即抱持拾金不昧的精神轉匯回去（4）銀行的提款密碼有報警功能，只要故意將密碼輸入次序倒過來輸入，提款機就會自動報警。
6. （4）小陳使用智慧型行動電話，首先需要注意什麼（1）先拿去程式破解，以便免費安裝付費軟體（2）不關程式來源為何，先安裝再說（3）把所有應用程式的定位系統打開（4）注意保護個人資料，不隨便安裝來路不明之程式。

## 3-4預防被害、輸血安全（愛滋驗血）、打工安全、人口販運、動物保護

1. （O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「性交易」者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2. （×）滿16歲男子與滿15歲之女子，只要兩情相悅發生性行為是沒有罪的。
3. （O）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、養子女或被監護人涉犯使其為性交易之罪者，兒童或少年、檢察官、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，另行選定監護人。
4. （4）當法院依審理之結果，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，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，施予多久之特殊教育：（1）3個月（2）6個月（3）1年（4）2年
5. （4）在下列何種媒體上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？（1）廣告物、出版品（2）廣播、電視（3）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（4）以上皆是。
6. （2）父母違背自己女兒之意願，共同將其強行賣給私娼寮從事性交易者，父母應負何責?（1）媒介性交易罪（2）略誘罪（3）強制性交罪（4）和誘罪。